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86 號

聲 請 人 王信福

訴訟代理人 高焯輝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90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,認有違憲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(二) 查本件聲請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提出,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聲請期間,本庭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,裁定不受理。

二、附此敘明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,業經本庭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。
- 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,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,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。
- (三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271 條第 1 項等規定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

分，另行審理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